

证券代码：871706

证券简称：浙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浙宏
ZHE HONG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1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浙宏科技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浙宏科技

证券代码：871706

注册地址：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

办公地址：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陈祥春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剑婷

电 话：（0510）80730609

传 真：（0510）80730609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zhtec.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应对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

二、发行对象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初步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65.7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7.95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万元（含），定增对象不超过 5 家合格投资人。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以满足生产销售需要，计划采购 7,500 吨废钢，预计采购金额 1,5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必要性分析

随着随着钢铁市场 2017 年逐步回暖走强，价格逐步攀升，公司下半年订单量较大，2017 年 10 月新增订单约 1.16 万吨，主要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吨)
1	浙江三门太和大型锻造有限公司	55cr 锻锭	2,420.00
2	中山市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法兰	4,000.00
3	台州中冶特钢有限公司	45#钢锭等	4,210.00
4	江门市新会亿利型材厂有限公司	法兰	1,000.00
	合计		11,630.00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维持正常生产，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原材料废钢，公司已就购买废钢事宜与两家主要供应商磋商，已达成初步意向，按照江苏地区废钢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目前购买协议正在沟通尚未签订。

(2) 资金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用途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1	购买废钢	7,500	2,000（注 1）	1,500

注 1：废钢价格存在市场波动，按照目前市场价格预计，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调整采购数量，全部资金均用于原材料废钢采购。

（3）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新股东按增发后持股

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本次发行，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全体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因主营业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获得补充，进而保障了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主营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29-87887475

传真：029-87897809

项目负责人：廖凌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09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律师：许明君、余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会计师：李晖、张晓萌

第六节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美娥：陈祥春：林乃现：

雷阿达：吴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曾安全：陈正来：陈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祥春：雷阿达：徐剑婷：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